

# 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113學年度副召集人甄選簡章

113年7月26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460324號函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6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819號函。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年資滿5年以上。
- 二、英語溝通無礙，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 三、熟稔學校英語課程教學及本市英語和雙語教育政策，能擔負與學校溝通協調、提供支持、盤整資源之重任，並協助規劃中、外師相關增能或培訓者。

### 肆、任務內容：

- 一、協助辦理本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事務（含國教署 TFETP、ETF 及 ELTA 等計畫）。
- 二、協助規劃及辦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訪視及培訓(含國教署 TFETP、ETF 及 ELTA 等計畫)。
- 三、協助規劃及辦理本市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四、協助規劃及辦理本市英語及雙語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 五、協助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各項專案計畫。

### 伍、甄選名額：

- 一、國小副召集人1名，備取若干名。
- 二、國中副召集人1名，備取若干名。

### 陸、甄選方式及期程：

一、書面資料審核：

(一) 請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備妥下列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信箱：  
englishcentertpc@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一)。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二)。
3. 個人重要事蹟或特殊優良表現及教學年資之佐證資料(至多10頁)。

(二) 寄件後請來電確認，本案聯絡人：專任助理 Mandy，電話：  
(02)2980-0495分機187。

二、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 (一) 教學經驗及年資：20%
- (二) 執行英資中心工作願景：25%
- (三) 英語/雙語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20%
- (四) 個人重要事蹟或特殊優良表現：25%
- (五) 英語/雙語相關證照：10%

三、錄取方式：

- (一) 書面資料成績佔100%，以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總分未達錄取門檻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 甄選結果續由本局函知錄取人員及其所屬學校。

**柒、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教師下載  
(<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
-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方式出席。

**捌、聘期：**

- 一、副召集人聘期為1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錄取者將以全時支援方式襄助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各項業務推行，  
工作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修德國小境內)。
- 三、任期屆滿前，本局將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玖、獎勵及權益：**

- 一、擔任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之副召集人者，依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設置要點支領兼職費。
-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本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

及未休假加班費。

四、其餘有關考核獎勵或未盡事宜，本局將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另訂並公告辦理。

附件一

## 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113學年副召集人甄選報名表

國中組

國小組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	
姓 名		職 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最高學歷		專 長	
請說明您欲參與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甄選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英資中心工作的願景：至少50字			

### 二、 重要教學經驗：(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 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請列舉最重要5項  
即可)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四、 個人重要事蹟或特殊優良表現：

重要事蹟或特殊表現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附件二

新北市113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甄選聘任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_\_\_\_\_老師倘獲聘為113學年度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茲同意該師113學年度以全時支援方式擔任此職，協助本市英語及雙語教育推動相關事宜。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暨  
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新北市                      區                      國民小/中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